

天津市法学会

首届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论坛征文通知

市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、各区法学会，各高校法学院及社科研究部门，市政法各部门和有关单位：

首届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论坛在中国法学会指导下，由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法学会联合主办，天津市法学会承办，南开大学法学院协办，拟于2023年11月下旬在天津市举办。根据论坛组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，现就论文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和分论题

（一）主题

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法治促进

（二）分论题

1.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目标的法治体系研究
2. 京津冀协同发展科学立法研究
3. 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法治化手段研究
4. 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法治保障研究
5. 京津冀区域市场竞争执法司法协同机制研究
6. 基层社会治理京津冀法治协同研究
7.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法治推进研究

8.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法治保障研究

二、论文征集

(一) 征文时间

征文时间为 2023 年 8 月—9 月。请于 9 月 30 日前，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天津市法学会电子邮箱。

(二) 论文要求

1. 论文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紧扣论坛主题和分论题，深入开展相关问题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研究，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2. 论文要求未公开发表，同时未向本届论坛其他主办方投稿。

3. 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 8000-10000 字。

4. 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姓名，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电话）。正文前要有 300 字左右的摘要和论文关键词 3-5 个。

5. 征文稿件须参照《天津法学》编辑规范中的体例要求排版，文档以“姓名+单位+题目”方式命名。

6. 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；标题层次为“一”“(二)”“3”“(4)”规则进行排列；注释采用脚注，以“①②③……”标注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，以“[1][2][3]……”标注。

7. 论文经“学术不端检索”，“查重率”在 30%以内。

8. 投稿者须注明姓名、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9. 来稿时须附出版授权书（见附件），需将授权书打印签字后转 PDF 或拍照附于文后，否则将不予参评、刊用。

10. 征文通过电子邮箱投稿。征文电子版请注明“首届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三、征文评奖

本届论坛获奖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四个奖项。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奖。

论坛向获奖论文作者、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。表彰决定以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法学会文件印发，获奖证书加盖三省市法学会印章。

四、成果转化

1. 邀请相关新闻媒体（包括新媒体）对论坛进行宣传报道。

2. 论坛优秀文章推荐至《天津法学》刊发，对有价值的观点摘要编发《天津法学要报》。

3. 论坛综述报送中国法学会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法学会和有关部门，供领导决策参考。

联系人：赵惠敏 23616158 郝山涛 23615855

电子邮箱：tjsfxhyjb@sina.com（“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”汉语拼音首字母）



出版授权书

本人同意将以下论文交由天津市法学会主办的《天津法学》公开发表，授权《天津法学》编辑部编辑出版。

作者签名：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论文题名			
作者单位			
作者电话		电子邮箱	